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敬請即時垂注。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建議 閣下在決定是否適合投資於價值黃金ETF（「信託」）之前，先考慮 閣下的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每個人也適合投資於信託。

證監會認可並不代表對一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價值黃金 ETF

（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基金單位信託）

（「信託」）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081**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081**
美元櫃台股份代號：**09081**

公告

此乃重要公告，敬請即時垂注。如 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

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告與信託有關，信託可同時提供交易所交易類的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非交易所交易）基金單位。

除非另行訂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信託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29 日** 的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

本公司作為信託的管理人，謹此通知 閣下以下的變更。除非另有訂明，有關變更將由 2026 年 3 月 6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截止交易時間變更

管理人謹此通知信託的單位持有人，於生效日期起，i) 進行信託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之截止交易時間由相關交易日下午 3 時 45 分變更為下午 4 時 10 分（香港時間）及；ii)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及贖回申請之截止交易時間由相關交易日下午 1 時正變更為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

增設申請結算資金收取的截止時間將載於分發至信託的相關參與證券商的營運手冊中，該時間經受託人、基金經理及相關參與證券商同意。

然而，投資者務請注意，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倘投資者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或贖回信託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管理人相信截止交易時間的變更可促進各信託的基金單位於一級市場的交易。截止交易時間的變更將不會影響信託的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買賣及二級市場的投資者。

一般

由生效日期起，信託的最新章程及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產品資料概要將在管理人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網站（[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value-gold-etf-\(3081-hk-83081-hk-9081-hk\).html](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value-gold-etf-(3081-hk-83081-hk-9081-hk).html)）及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網站（<https://www.valuepartners-group.com/tc/investment-solutions/institutional-funds/value-gold-etf-unlisted-class-tc/>）（此等網站均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可供查閱。信託契據（經修訂）的副本可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43 樓）免費查閱。如 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852) 2143 0688 與管理人聯絡。

管理人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